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母公司的融资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促进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和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公园建设、花卉旅游等方面具备的先进理念和实施经验，公司具备此方面的资源、品牌及团队优势，有利于公司实施“园林+旅游”的发展战略，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

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出资 150 万元与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杭州市设立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对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可以促进国内外花卉文化交流，推动花卉产业链的延长和拓宽。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5年11月11日